昔日的声响（下）

航 鹰

戏园子

老天津卫各类剧场很多，不叫剧场，叫戏园子；看戏不叫看戏去，而叫听戏去。甭管多大的角儿，唱京剧评剧梆子大鼓时调的，唱错了半拉腔儿老戏迷们都听得出来，听觉的重要性有时高于视觉。

像中国大戏院专请名角儿的那么高的台面能有几家呢？一般的戏园子面向大众，靠近街边儿，开戏时锣鼓点儿行人们听得清清楚楚。自打清末民初，南市一带的娱乐场所就越聚越多，京剧、评剧、梆子、相声、鼓曲、评书、时调、杂耍……白天晚上都有演出的戏园子，就有群英、大舞台、共和（庆云）、上权仙、上平安、黄河（升平）、长虹（权乐）、燕乐、丹桂、中华、华林、聚华……这还未算上新时兴的电影院，各种茶楼、澡堂子里面设的小舞台。可以说，南市地区整个儿就是一座娱乐城，终日声腔嘹亮弦乐悠扬锣鼓铿锵。

京剧乐队主要分为“文武场”，武场主要是鼓佬、大锣、小锣、镲（又称钹），皇帝出场、婚礼场面或散场时吹唢呐。文场主要用京胡、京二（胡）和月琴。地方戏曲中，各种“梆子”一般只是多了敲梆子，粤剧则用高胡，很有广东音乐特色。

老友高长德，青少年时在群英戏院对面住了12年，几乎就是在演出声响中长大的。尤其到了夏天，家家户户得开窗子，那年头儿没有空调机，剧场里人多太热，只能打开天窗通风。剧场周边都是胡同，又都是二层楼，剧场顶棚朝向东西南北开着天窗，那动静、那喧哗！如果唱文戏咿咿呀呀，只是由京胡、京二（胡）、月琴伴奏还好一些，若是演武戏，孙悟空大闹天宫那就锣鼓镲翻江倒海可着劲儿敲！更有甚者，当年还时兴京剧与梆子同台轮演，美其名曰“两下锅”，三四流演员及跑龙套的可以是一拨人，穷戏子们图的是多挣点饭钱，两个剧种的老板也可以节省人工费，乐见其成。这可就更加苦了住在周边的居民喽。河北梆子演员的高腔大嗓儿，加上梆子声敲个没完，四周的胡同还筑就了天然的“传声筒”“扩音器”。现在的人们会很奇怪，住在那种地方的人还怎么休息？可是当年居民们却能够安居乐业，久而不闻其声。那时候，中国尚未进入商品经济社会，小农经济“知足者常乐，能忍者自安”之传统观念影响深远，外来人口来到天津卫打拼，立足未稳先在南市廉价房屋租住，热闹些怕什么？有钱你去租界住小洋楼儿呀，那儿清静！

长德兄上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时，每天就是守着戏园子“文武场”做作业，也读出了个好学生。1957年，他是揣着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录取通知书进入天津人艺的。这辈子当过演员、编剧，市文化局分管文艺演出的副局长，临近退休，又奉命负责戏曲、曲艺“音配像”等大型文化抢救工程。终生和戏剧结缘，谁又能说不是因幼时厮守戏园子的缘分而发轫呢？

当年的劝业场一带，不仅是商业街，也是座娱乐城，劝业场与一墙之隔的天祥市场尚未合并，戏园子都是相通的。劝业场三楼的天华景、四楼的天宫；天祥三楼的广寒、四楼的大观园；马路对面泰康商场三楼的小梨园……因几座高楼距离很近，彼此音响之声相闻，举步即可串门儿。于是就有了一些传说，有些阔绰而执著的戏迷，只为了捧某位角儿的某段唱腔，听完拔脚就走，赶到旁边戏园子去听另一位角儿的另一段唱腔。

据记载，老天津的戏园子、电影院、曲艺厅、（评）书场、茶楼或浴池里的小舞台多达上千家，这还不算南市“三不管儿”、东兴市场、谦德庄那些“撂地儿”卖艺的……整个老城几乎成了名角斗唱、鼓乐齐鸣的“发声体”，老天津卫的交响乐啊！而如今的和平路算是彻底地安静下来了……

由戏园子里演出的锣鼓镲，我不由得想到了曾经在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锣鼓镲，也不知道是生活中的锣鼓镲传到了戏剧舞台上，还是戏曲演出的锣鼓镲延伸到了生活中，民间无论是娶媳妇，还是办丧事，都要有乐手，只是多了一支唢呐。富户给老人庆寿虽然不敲锣打鼓，也要请戏班子唱大戏，那不还得文武场乐手齐全才热闹吗？

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基因适应性很强，上个世纪50年代以后，锣鼓镲竟参与到中国人的政治生活中，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惯例：凡遇国家有大事，人们就会上街游行，以示庆祝、拥护……每一支游行队伍后面都会跟着一辆三轮车，几个人站在车上敲锣打鼓，那真叫锣鼓喧天，震耳欲聋。当年的机关团体、学校院所、工厂企业……都备有三轮车，大鼓大锣大镲，并有喜欢敲锣打鼓之人，随时有事即可出动。

打击乐，还令人联想到老天津曾盛产的原生态“打击乐”——铁匠铺。天津卫是三北地区铁制农具和家用小铁器供应地，拥有许多远近闻名的打铁一条街：三条石、大红桥北、谦德庄……河东（火车）南站，则是各种钢材生铁熟铁黑铁白铁的中转站。三条石烧炉子锻造抡大锤的多，能够制造早期工业所需钢铁器具及家用铁锅、烧水壶、铸铁灶具等。谦德庄多有打造白铁器件的摊位，小街两边终日哐当当、锵啷啷、喀哒哒……吵得行人说话都得大声喊，更增添了那份嘈杂。那时候贫穷人家多，他们喜欢去定做烟囱、簸箕、喷壶、筛子、漏斗什么的，式样尺寸任选，价钱便宜，又经久耐用。大约20年前，我们为了拍摄老红桥的片子，去过那片仅存的老街，听到久违了的打铁声便奔了过去，街边仍然有打烟囱、打簸箕的，我特意买了一把浇花用的喷壶，留作纪念。

钟 声

城市烦人的噪音越来越多，好听的声音越来越少了，例如钟声。“姑苏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钟声到客船。”假如没有钟声，寒山寺与客船失去了关联，也就诗意全无了。

电报大楼的钟声多年听不到了，有人说它似乎还响，高楼太多，把它阻隔在很小的范围里了，当年它可是天津城的“男高音”呀！位于和平路的四面钟更为古老，但四面钟是个哑巴钟表。旧时代的人穷，身上戴手表、怀表的人不多，大街上的公用钟表很受欢迎。百年兴旺的老街和平路、滨江道是全市的商贸中心，四面钟也就成了万众瞩目的明星了。

自打上世纪50年代盖起电报大楼，楼顶上的时钟便蹿升为天津第一钟了。那时候没有手机、传真机、电脑等通讯工具，就连家庭电话也尚未普及，去邮局拨打长途电话又很贵，相比之下发电报比较便宜，因此电报大楼的业务很繁忙。用今天的时髦词儿说，电报大楼很会刷存在感，它的知名度并不在于它的业务，毕竟人们未遇急事是不常去发电报的，一般的邮寄事宜就近找邮局也可以办理。电报大楼在市民公众心目中举足轻重的地位，更在于它那时时响彻云霄的钟声。

说它“时时”响钟一点儿也不夸大，它确实每个钟头都殷勤地报时。一点钟，响一声；两点钟，响两声……中午12点，当当地响上12声，跟礼炮似的。人们只要细听响几下，就知道是几点钟了，它还暖心地只在白天轰鸣，夜里从不扰民。

除了电报大楼的钟声之外，那年头的挂钟、座钟都是有声的。不仅繁华街市鳞次栉比的店铺大都有挂钟，且以大挂钟为排场，就是里弄人家也时兴挂钟或座钟，下方有个小铜锣儿似的坠儿，嘀嗒作响摆来摆去，半点钟报时响一声，正点时响上好一阵儿。逛街时若正巧赶上正点钟，家家店铺开开合合的“门脸儿”，就会传来钟声大合奏，平添一份热闹。

教堂的钟声，每到星期日或圣诞节等宗教节日才敲响。可能因为天津历史上发生过震惊中外的“天津教案”“火烧望海楼”，后来又发生了法租界当局私自扩界的“老西开事件”，在我的记忆中，似乎很少听到教堂的钟声。“文革”中，我亲眼见到了一伙红卫兵爬上西开教堂穹顶，锯掉了高耸入云的十字架，还把塔钟搬了下来。那天我正巧路过那里，穹顶上已有几个腰里拽着绳子的愣小子在动手了，圆圆的塔顶没抓没挠的，真不知道第一个“亡命徒”是怎么攀上去的。

大约到了1968年，天津人艺排练了一部新戏《风华正茂》，翌年赴京汇演还获了奖。那年头儿讲“命题写作”“集体创作”，我是编剧之一。全剧尾声为了强化“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”主题，上级要求在“警钟长鸣”中落幕。音响效果员试了好几种钟声，上级都不满意，怒斥我们“还不够震撼人心”。万般无奈，我们经宗教局介绍去西开教堂求援。在教堂后院，十几个大小伙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把那口大钟拴到了架子上，一敲，震得大家直捂耳朵。录音机使用当年那种手提箱大小的“磁带转儿”，让人一敲再敲，录了好几遍这才放心。赴京会演审查之前，传来谎信儿说，“旗手”会来看戏，市里更重视了。上级听了钟声很满意，但说还不够“震撼”，让我们再去录一次，再敲响一些。我们又一次去教堂求援，神父们不敢说话。闻讯赶来的宗教局干部劝阻道：“千万别再录了，上次一敲钟，方圆多少里地的教友们都聚来了，出了事我们担不了责任。”只好作罢。录音师设法把录音机的音量增到超大，把上级给糊弄过去了。演出时，那“警钟”一长鸣，震得观众不等落幕就噼里啪啦掀椅子退场，得，也甭管什么剧场效果了……

昔日的学校也有钟声。我的母校女一中位于海河畔，旧时曾是德国兵营，四面为德国古堡式建筑围成井字，中间的天井面积相当于一片小操场。“古堡”至解放路之间有大操场，体育课、运动会才在操场举行，校长训话、小型演出都在天井集合。北侧有个砖石讲台，讲台旁有一棵老槐树，树上挂着一口铜钟。

我于1956年上初中，记得初二或初三那年全国掀起了爱国卫生运动，全民一齐除“四害”。那本来是好事儿呀，可是不知哪位“四害”专家，把麻雀和老鼠、苍蝇、蚊子一起归于“四害”了，一下子小麻雀们可就倒霉了。怎么灭麻雀呢？那时是“一声令下，统一行动”，到了麻雀该死之日，全市所有建筑的楼顶都站满了人，不许有一处死角，人人手拿能找得到的任何响器，敲锣的、打镲的、打鼓的、吹喇叭的、敲盆的、敲铁簸箕的、放爆竹的、放高音喇叭的……实在找不到可敲打的东西，便倒拿扫帚朝天挥舞，或竹竿上绑面小旗摇来摇去……扫帚、竹竿都被抢光了，登上露台张开手臂大呼小叫也行……这都是为了嘛呀，目的是全市“打一场人民战争”，不叫麻雀飞落，累死它！

本来学校上下课早已用上电铃，只在节日或举办特殊活动时才会敲钟，在那场空前绝后的人雀大战中，老槐树上的铜钟可就派上用场了，歇人不歇马，女生排着队轮流摇绳子敲钟，前面的胳膊酸了后面的立即顶上，钟声整整响了一天！

还别说，小麻雀突遭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，哪儿都不能飞落，又惊又怕喳喳乱叫，在空中乱扑腾几时就不行了。它不是候鸟，没有长途飞行的遗传基因，只要跌落下来就会遭人扑打。不出半天，我还真见到累死吓死的麻雀摔到地上，嘴角还流着血。

老槐树上的钟声，那是我听到过的最为绵长、荒诞、匪夷所思的钟声……

汽 笛

如今很难听到汽笛声了，昔日那浑厚悠长的汽笛，是多么令人难忘呀……那时的海河显得很宽，因为两岸没有高楼。河水也深，可以行驶轮船。我年少时赶上了海轮进市的尾巴，从大沽口进来的货轮，停靠在岸边仓库旁，一片繁忙的装卸景象。依循传统，轮船到岸离岸或河中两船相会都要鸣笛致意，浸着水音儿的汽笛声时起时伏。

客轮泊位只剩下大连码头了，每个星期有两趟驶往大连的班船。我家住在小白楼与海河平行的大沽路，中间只隔一条解放路，二层楼窗子朝向海河。每当客轮起航，就有划破黎明静寂的汽笛声，拖着长长的尾音前来敲打我的小窗，召唤我这个从未见过大海的小丫头去远方看看。盛夏天长，汽笛响起时晨曦初显。隆冬日短，汽笛擦着我的梦境的边缘摸黑儿就告别了。我爱睡懒觉，多少年来都是只闻汽笛响未见航船面。

终于有一天，我禁不住远方的呼唤，起了个大早儿跑到大连码头去看。只见白色客轮旁，旅人与送行亲友依依惜别，待到栈桥收起，船上船下的人们挥手告别，难舍难离。忽听一声男中音式的汽笛声，像是冲破阻塞噎噎响起：呜——此情此景，哪堪这一声直抒胸臆的仰天长啸，船上、岸上的亲人们顿时呜咽、呼喊、奔跑……又一声汽笛变得高昂洪亮，直冲苍穹，将满船的旅客引向天高海阔的远方……

日常生活中，还有和市民百姓关系更为紧密的汽笛，一种“小号男中音”式的哼唱，晨晨暮暮终日不断，那就是摆渡了。当年没有大光明桥，有个大光明摆渡口。幼时，我坐过船家摇橹的摆渡，船尾橹板吱吱呀呀摇出舒缓的水声。后来有了汽船，每天从天不亮一直到夜晚，都有两艘对开的汽船摆渡，两船在河心相遇时都会鸣笛致意。家住河西、河东的人们，上班下班来来往往，水面上的汽笛声便呜呜欢叫个不停。船尾哗哗喷溅的浪花儿，拖着两条银白的长龙，一波一波冲击到垂直的岸崖撞击出涛声，都是在为汽笛伴唱。

岸上还有一支奇特的“打击乐金属乐队”，卖力地为汽笛伴奏。当今的年轻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来是什么——那是摆渡人口的“售票处”。无人售票，只有一个投掷硬币的金属桶，桶面开有小小的斜口，里面有个螺旋形小滑梯。人们排队顺着铁链子上摆渡经过掷币桶，往桶里投掷一分钱钢镚儿。铁链子另一侧是自行车专用道，推车人往桶里投掷两分钱钢镚儿。无人看守，无人逃票，一枚又一枚硬币滚入桶里时，发出金属相撞十分响亮清脆悦耳的音响，咣啷啷、咣啷啷，两岸各有一支这种奇特的“金属乐队”，隔河演奏，终日不绝。

我平时难得去一趟河东，但只要手里有两分钱钢镚儿，我就喜欢坐摆渡。到了河对面上岸，只有一条空旷的小马路，连一家商店都没有。我总是拐到六纬路，去看那一座座旧俄租界留下来的俄罗斯风味的小木楼，跑累了再回码头扔进一分钱钢镚儿，坐摆渡回家。

现今的海河静寂、沉默，两岸轰隆隆的“车河”，取代了河流……

还有一种陆地上的汽笛声，那是昔日城市声响的最高音——火车的鸣叫。天津是铁路枢纽，拥有东站、北站、西站三个火车站，位于河东区海河边还有一座运货的南站。火车和轮船同样懂得礼貌，进站时鸣笛问候，离站时鸣笛告别。可能因为那年头儿车辆不多吧，居住在铁路沿线的市民，也不觉得响亮的汽笛是噪音。从市区地图上看，小白楼和东站的直线距离并不远，当年没有那么多高楼大厦的阻隔，到了晚上我在家里便能听到火车汽笛声。不仅是汽笛，就连火车的驱动铁轮碾轧铁轨的节奏都能听得到。暗夜中，枕着渐行渐远的大地的震颤入睡，倾听分外清晰绵长的汽笛，想到列车里那些赶路的旅人，也不知他们为了什么奔向远方？那是最早勾起我内心的疑问：人，从哪里来？最终要到哪里去？列车离开市区越行越快，震声越来越弱，我心里又生出一股伤感，怜惜它独自在深夜的旷野上奔行……划破夜空的汽笛长鸣，竟叫我无端地惆怅，我知道自己长大了，开始思考人生之路了。听着轮船、火车的汽笛长大，使我心里打小儿就向往着未知的远方……

蒸汽机时代的音响远遁了，它曾承袭了远古传下来的原生态声息，汇成了终究还应归为“慢生活”的生存方式。如今它们都消逝在历史隧道的深处，但属于它们的那一代人没有忘记，昔日的青春记忆，那些叮咚铿锵的年华犹在耳畔……

我与鲁迅先生

卢江良

前几天，妻子在微信上开玩笑说，你儿子现在牛了，竟然将QQ昵称改成了“当代鲁迅”。儿子今年15岁，读初三，虽然在语文课上学过鲁迅先生的若干散文，但还不至于崇拜到如此地步，只能说深受我的影响。

作为一名写作者，我与鲁迅先生的“关系”，可谓非同一般。

我老家所在的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乌石村，就是鲁迅先生短篇小说《祝福》中“阿毛”的原型地。据说，鲁迅先生家的祖坟，在我们村边上的村。那个村是山村，不通水路。鲁迅先生小时候，他家来上坟，要先摇船到我们村，然后上岸，走路去那个村。当时，我们村的土地庙逢年过节都要演社戏。因为戏台就在岸边，鲁迅先生他们就待在船上观看。有一年，我们村有个小孩，被一只毛熊（我老家对“狼”的称谓）给叼走了。鲁迅先生听说了这事，记在了心里，成年后，写进了短篇小说《祝福》里。

这个故事，在我孩提时代，听父亲讲过。不过，不太听得懂，只记住了有个写文章的人叫“鲁迅”。鉴于这层关系，我读中学时，接触到鲁迅先生的作品，感到特别亲切，没有其他作家所说的“违和感”。当然，这也许跟我与鲁迅先生同为绍兴人，语言上没有隔阂有一定的关系。还有一个因素，我们高二上学期的语文老师董铭杰先生，对鲁迅先生作品的讲解，精彩、生动、风趣，使我从此爱上了鲁迅先生的小说，并激发了对写作的莫大兴趣。

高中毕业后，我业余从事文学创作，特别希望成为鲁迅先生那类作家。然而，由于受鉴赏水平的局限，事实上并未真正领悟鲁迅先生小说的涵义，只是拙劣地学了一些批判的手法，运用到正在创作的微型小说中。

2000年后，我开始从事短篇小说创作，通过网络阅读了钱理群、张梦阳等学者深度剖析鲁迅先生作品的评论，对鲁迅先生的小说有了新的认识，真正理解了其深刻的思想内涵。而同时，卡夫卡、萨特、加缪等一大批作家涌入了我的视线，让我在侧重鲁迅、契诃夫的“批判主义”的前提下，融合了一些卡夫卡的“荒诞主义”与萨特、加缪的“存在主义”，逐步形成自己的小说风格。

2005年，我的小说集《狗小的自行车》出版前，出版方要在封面打上“当代鲁迅”的字样，被我断然拒绝。虽然，我梦想成为鲁迅先生那样的作家，但他是一座高峰，我辈可以仰望，不敢造次。后来，出版方改为“21世纪中国最具批判力小说”。但在“创作简介”中，还是引用了读者的评价：“批判有力、震撼心灵，颇具文坛巨匠鲁迅之风。”

之后，我希望在创作道路上有新的突破，在创作风格上进行了适度调整——注重于鲁迅、契诃夫的“批判主义”语境下，对时代背景的有力介入，并逐渐加重了卡夫卡的“荒诞主义”与萨特、加缪的“存在主义”。到2013年初，再次进行调整，淡化了鲁迅、契诃夫的“批判主义”，强化了卡夫卡的“荒诞主义”与萨特、加缪的“存在主义”。鲁迅先生在我的创作道路上时隐时现。

2019年后，父亲多次住院，让我无心投入小说创作。到2020年5月底，父亲的突然离世，使我陷入巨大的悲痛之中，彻底停止了小说创作。鲁迅先生似乎退出了我的创作语境之中，成为了我创作道路上的一位过客。

然而，鲁迅先生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依旧崇高。2022年3月，绍兴电视台拍摄有关我的一个访谈，我这样说道：“我从1991年开始写作到现在，受过很多作家的影响，但是在中国作家里面，我受到最大影响的就是鲁迅先生。”这是我对鲁迅先生的一种致敬，也是对我与他之间的那种关系的总结。

在此之前，他对我的重要性，也从文学创作跨越到了与这个时代的“对接”上。因为我发现：鲁迅先生真正的伟大，在于几乎看透了所处的时代。所以，他的作品也就无比深刻。鉴于此，我总是教导自己的孩子，以后不一定要成为作家，但要深入了解这个社会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更好地跟时代接洽。而这个方面，鲁迅先生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。

文艺周刊

第二九〇一期

那一刻的成长（外一篇）

刘 薇

小区里有几只常驻的流浪猫，花色独特、个性迥异，都有属于自己的猫名儿：雪白而娇小的母猫“小白”，霸气、雄壮，有着一抹儿黑胡子的公猫“八字胡”，不足两个月大，特别亲人，经常追随来往行人的小狸花，我私底下叫他“肉肉”……再有，就是经常生娃，却没有一个娃能带大的“笨三花”。

第一次见到“笨三花”，看身形最多也就七八个月大，长得并不是一副讨喜的模样。别看都是三花猫，猫和猫的花色还真是大相径庭，有的三花猫黑、棕、白颜色淡雅，搭配得恰到好处，尤其脸上以白色毛为主，显得干净、漂亮。而“笨三花”则属于三种颜色都偏浓烈、厚重，而且脸上还有一大块黑，加上整天对任何人都爱答不理，叫起来声音还有些嘶哑，所以不怎么受人宠爱。但据说，在猫咪的世界里，这样的模样反倒算是“美人儿”。我听不懂猫咪的语言，自然无法求证，但是从它自一岁上下，就开始每年至少怀孕两次来看，应该是被许多公猫仰慕、追逐的对象，没错的。

它第一次怀孕恰在寒冬，因为看上去可怜兮兮的，于是成功地骗了我们很多猫粮。后来它失踪了一段时间，直到某天晚上，我们停车时，在地下车库隐约听到小猫稚嫩的叫声。循声望去，竟然在地下车库数米高、黑漆漆的屋顶处，一大堆横七竖八交错叠加的暖气管上，瞥见了哆哆嗦嗦的三只小猫。估计是因为天气太过寒冷，“笨三花”决定把孩子生在暖气管子上，原本觉得孩子会暖和，但却忘了小猫咪一旦长到能攀爬，就会变得无法约束，而到了那一刻，如此高的地方就会变得危险且致命。我们想帮忙，却没有那么高的梯子，“笨三花”也无法将小猫一个个叼下来。可想而知，这窝小猫最终的结局会是怎样。

等到它第二次怀孕，正逢盛夏。这次好像是吸取了教训，把两个娃生在了我们楼下那个还没卖出去的一楼小院里。荒草半米，人迹罕至，从安全角度讲，应该是很不错的选择。我们特地带了幼猫猫粮、成猫猫粮，还有猫见猫爱的猫条儿去慰问。面对猫粮，健壮的小黄白橘和怯懦的小黑白花反应截然相反，前者大大咧咧地扑了过来，脑袋扎进猫粮吃起来，后者犹犹豫豫地躲在后面，时不时地偷吃一口，然后是钻进“笨三花”怀中赖着吃奶。“笨三花”更是离谱，一见到猫条儿，什么尊严、矜持、孩子，全都抛掷脑后，自顾自地追着舔食，甚至不允许好奇心盛的小黄白橘品尝。夏季的天气是多变的，时而暴雨滂沱，时而骄阳曝晒，就在忽旱忽涝之间，那两只小猫很快便没了踪影。

这次我们见到的，已经是“笨三花”的第三窝宝宝了，一只颜色俏丽的“小三花”。北方深秋的早晨，风是清冷的，树叶早已泛黄，纷纷扬扬地迎着初绽的阳光曼舞。那只“小三花”蜷缩在我家楼下一楼的小院里，小院刚被卖了出去，这几天正在进行装修。院子里的荒草都被拔光了，土地也经过了夯实，除了靠在院墙边的那半米来长的木条之外，空无一物。“小三花”茫然环顾着四周，而它的“笨妈妈”就愣愣地站在墙垛子上，低头盯着陷入困境的小宝贝。

这样一个尴尬的场景，让人不由得很是担心。预计再过一会儿，一楼的装修队就会进场，对“小三花”来说，是福是祸就很难说了。遇到好心人，会把“小三花”还给它妈妈，但是万一“笨妈妈”受到惊吓，惊慌失措地逃走，“小三花”就会变成“弃婴”。倘若施工者讨厌猫咪，那这个小家伙恐怕很快就会遇到危险。“笨三花”迟疑了一下，终于从墙头一跃而下，来到孩子身边，随即展示自己轻盈攀爬的技能，直接“飞升”而去，片刻之间便完成了上墙的壮举。“小三花”仰着头，一脸蒙圈，它可能连看都没看清楚妈妈是怎么上的墙，更别指望能领悟到什么了。

接下来，就是“小三花”的现场表现：它借着那根木条儿使劲儿往上爬、掉下去了，它休息了一会儿，又从那里往上蹦，还是失败了……大约尝试了十分钟，它才终于爬上了墙——成功了！

我忽然觉得有些感动。

一只幼小、柔弱的奶猫，在一堵于它而言几乎不可能逾越的高墙面前，依靠一根不长的木条，拼尽全力爬上去、摔下来，再蹿上去……如此反复数次之后，终于找对了发力位置和时间，凭借努力和潜能，成功地逃离危险，摆脱困境，重新回到了妈妈身边。

从此以后，这样的高度、这样的墙垛，将再也不是它的障碍，反而成了生存的技能、觅食的资本和所拥有的快乐之一。“笨三花”也许并不笨，至少这一次，在对待小宝贝的态度上，她，也成熟了！

再见了，肉肉

那晚，我们从父母家出来，借着微弱的星光月色，在小区幽暗的草丛中，我们看到一个毛茸茸的“小东西”——一只很小很小的猫咪。听到脚步声，它并没有像其他野猫那样警惕地躲开，而是表现得超乎寻常的勇敢，不仅好奇地探出头，而且还摇摇晃晃地跟上了我们的步伐。这样大小的幼猫，似乎都还没到断奶的时候，但它的身边，却并没有看到本应如影相随的母猫。

转天恰好是周末。一大早，先生便在厨房切了一小块牛肉，然后带上干净的饮用水，跑去喂它。第三日晚上，我们火速订购的幼猫猫粮和猫条儿到了，先生赶着去找那个小家伙，本想让它大快朵颐，不想过了很久却悻悻地回来，原来在小区内遍寻不见了那只小猫咪，不禁让我们担起心来。

幸好一天之后，我们在老地方又见到了它。

小猫咪对人类几乎没有任何戒备之心，只要听到人声或脚步声，便会欢快地蹿出来，然后蹦蹦跳跳地跟在人的身后，漫无目的地奔跑。它对食物并不挑剔，猫粮是什么品牌、猫条儿是什么口味都不在意，似乎一个无父无母的孩子，只要能吃饱就心满意足。

不知是不是先生和楼里一位老爷爷经常喂它的缘故，大约一周后，小猫咪竟然从小区花园“搬”到了我家楼下，选择了一楼半的楼道一角，也就是二楼住户放在楼道的鞋架下的旮旯，“住”了进去。

小猫咪是如此可爱，机敏、黏人、活泼，很快成了我们楼栋的“团宠”。我私底下叫它“肉肉”，大约是盼着它能多吃快长，多积攒些能量，以便挨过天寒地冻的隆冬。我会在先生喂食的时候用手机录像，然后把视频拿给父母观看，全家人对小家伙的喜爱溢于言表。说心里话，如果不是我工作太忙，我们一定会收养它。

那日，妈妈特地去我们楼内看它，随后忧心忡忡地说，它在拖着邻居放在楼道内的鞋子玩耍，估计会被讨厌，遭到驱赶。果然，肉肉被赶出了楼道，重新回到了小花园内。所幸，先生和楼里的那位老爷爷，依旧会风雨无阻地去找到小猫咪，喂它好吃的，而它也似乎认识了先生的鞋子，只要先生从那里走过，它就会欢天喜地地迎出来。

时光如指间的水，迅速流逝，转眼已是夏末秋初。小猫咪看上去有一只鞋子那么大了，先生说它也长了不少心眼，知道躲避不怀善意的人，以及疾驶而去的车子，吃到美食时会发出满足的“呼噜”声。

一场秋雨过后，收去夏色，送来秋声。一天，我和先生到小区里去找它，小猫咪踏着积水撒欢儿似的跑过来，仿佛看到了久别的老朋友。细心的先生却说，小家伙的食欲不是很好。当时我还自我安慰地想，是不是楼上的爷爷刚刚喂过它，又或者小家伙又长大了一些，知道了保持矜持。

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

又一天晚上，我们在树后墙边，那个邻居专门安置的小窝里发现了它。透过圆圆的小洞，看到小家伙侧身团缩在那里，不管怎么呼唤，都了无生气地保持着蜷缩状态，最多就是微微抬一抬头。不知道它是白天玩儿累了，还是不舒服。

回家后担心了一夜，不知可以为它做什么，只能默默盼着这一切都只是错觉。然而，今天终于确认，肉肉死了。其实从一开始就知道，没有父母照顾的小野猫，成活的几率很低，但我们依旧期待着，生命能出现奇迹。

一只从出生就被遗弃的小花猫的辞世，于这纷纷扰扰的世界而言，是微不足道的。就像很多不被期待的生命，来得无足轻重，去得悄无声息，世界不会因此有什么改变，时光也不会为之稍作停留。然而，毕竟有人做过尝试和努力，有人记得那曾经的乖巧和可爱，有人会为你的离开而感到惆怅。

肉肉。愿来生，你被呵护、被珍惜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